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2）陕民申1056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王若玺。

法定代理人：王宁，男，系王若玺之父。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西安市儿童医院。住所地：西安市西举院巷69号。

法定代表人：李安茂，该医院院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住所地：西安户县甘亭镇画展街9号。

法定代表人：张阁，该医院主要负责人。

再审申请人王若玺因与被申请人西安市儿童医院（以下简称儿童医院）、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以下简称森工医院）因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陕01民终914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王若玺申请再审称，原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六项之规定，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二审判决，发回重审。事实与理由：一、本案两次申请鉴定均被退案并非申请人原因导致，申请人已经完成了举证义务，判决的理由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一）患者证明医务人员存在过错比较困难，由于医疗机构具备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掌握相关证据材料，具有较强的证据能力，患者则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需借助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来确定医务人员的过错及责任。申请人已申请一审法院委托陕西佰美法医司法鉴定所、陕西中金司法鉴定中心对森工医院、儿童医院的医疗行为与申请人病情的损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是否存在过错行为、原因力大小等进行司法鉴定。而前述两机构分别出具《退案说明》《终止鉴定告知书》，表示本案病情复杂，以现有材料无法进行鉴定，申请人入住儿童医院后检查的电子图像记录资料尤为重要，申请人在一审时要求被申请人提出相关证据，被申请人以系统升级为由拒绝提供，致使鉴定无法进行，故终止鉴定，退回鉴定材料。（二）一审法院第一次鉴定听证时，儿童医院并未到场，导致鉴定未果。为查明本案事实，法院应当针对本次医疗行为再次组织鉴定。（三）被申请人违反医疗相关法律规定，未提交相关病例致使本案鉴定不能，依法应当推定其有过错。二、原审法院事实审查不清，森工医院的诊疗病历明显存在伪造、篡改的痕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应当推定其有过错。申请人之母解军花在森工医院进行剖宫产手术时的手术记录单中的助手董茜当天并未参加手术，其签名却出现在手术记录单中，与实际情况不符，申请人有理由怀疑该手术记录单等相关病例并未及时封存，破坏了诊疗病历的客观真实性，病历记录有多处无法解释之处。三、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不能作为本案定案依据。西安医学会对本案作出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为申请人精神运动发育落后的损害结果与被申请人的医疗过错行为无因果关系，但西安医学会在鉴定中明确指出森工医院在分娩手术过程中确实存在“催产时机把握不成熟”等过错。申请人认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不能作为本案定案的依据，是否构成医疗事故不是认定医疗过失损害赔偿责任的必要条件，只要医疗机构在医疗活动中确实存在过错，符合侵权构成要件，则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审查的焦点为：儿童医院和森工医院对王若玺的诊疗行为是否构成医疗损害，及应否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即，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必须是医疗机构对患者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且诊疗过错行为与患者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本案中，西安医学会作出西医鉴【2018】021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虽认为森工医院在接生和治疗王若玺的诊疗过程中存在医疗缺陷，但森工医院的医疗行为与王若玺目前精神运动发育落后之间并无因果关系，且不属于医疗事故。原审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森工医院存在医疗事故，也不能证明王若玺所患疾病与森工医院的诊疗行为存在因果关系，更无法证明儿童医院诊疗行为有过错，故森工医院和儿童医院不承担赔偿责任，该观点并无不当。王若玺提出一审期间造成鉴定机构鉴定未果系儿童医院和森工医院原因导致，以及儿童医院拒绝向其提交王若玺的影像资料是导致鉴定机构无法作出鉴定结论的主要原因，儿童医院称影像资料都会交给患者，符合实情，故王若玺称儿童医院拒绝提供资料应承担不利后果的理由，不能成立。王若玺称森工医院的诊疗病历存在伪造、篡改，推定其有过错的理由，证据不足，亦不能成立。

综上，王若玺申请再审的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王若玺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张树禄

审判员　　王小凤

审判员　　董倩倩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仪永莉